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长单采购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
- 合同金额：2021-2025年，公司每年向合同对方采购不少于4GW单晶硅片，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4亿片，5年总计20GW，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20亿片（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，但总体采购量不变）。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（基于PV 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），预计采购金额约为每年20.48亿元（含税），5年总计102.40亿元（含税）。双方约定，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 - 1、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对公司每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2、本合同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

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机数控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长单采购合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，预计公司2021-2025年每年向合同对方采购不少

于 4GW 单晶硅片，每月采购量约为 333MW，每月的采购数量可在原约定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，对应 210 尺寸的单晶硅片 4 亿片；5 年总计 20GW，对应 210 尺寸的单晶硅片 20 亿片（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，但总体采购量不变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（1）公司名称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（3）住所：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

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杨建良

（5）注册资本：23,187.45 万元人民币

（6）经营范围：数控机床、通用机床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检测设备、金属结构件、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五金加工；数控软件的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7）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8）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：资产总额 27.63 亿元，净资产 17.08 亿元，营业收入 8.06 亿元，净利润 1.85 亿元。

2、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

（1）公司名称：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

（2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（3）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A 座 516 室

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杨昊

（5）注册资本：70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6）经营范围：半导体材料、石墨材料、碳碳材料、单晶硅棒及硅片、半导体设备、太阳能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7）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甲方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、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，故合同总金额暂未确定。2021-2025年，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每年向合同对方采购4GW单晶硅片，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预计约4亿片，5年总计20GW，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预计约20亿片。参照PV 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折算，预计合同金额约为每年20.48亿元（含税），5年总计约102.40亿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三）协议期限

2021年至2025年。

（四）定价规则

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如因乙方原因，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如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，乙方有权暂停发货不作为违约，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如遇任何一方提出下月采购（供应）数量的减少，需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，未经同意的，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经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延误、停产停工、返工、或对甲方的客户迟延交货或承担质量责任等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直接损失。

4、如果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出退货、换货或降价要求，乙方则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、以全新合格的货物更换，或降价处理。

（六）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，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，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，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（七）合同生效条件

本协议经双方盖章，自公司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对公司每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在 2021 年底光伏组件产能规划不低于 50GW，未来将继续夯实基于大尺寸电池的先进组件产能规模优势。本次长单采购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 210 单晶硅片长期稳定供应提供有力保障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对公司每年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合同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及时跟进合同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 日